

《卫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“十四五”规划终
期评估及“十五五”规划编制采购项目》
编制服务合同书



甲方：卫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乙方：河南省中天城市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



甲方：卫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乙方：河南省中天城市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，甲乙双方就《卫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“十四五”规划终期评估及“十五五”规划编制采购项目》，协商达成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 编制的名称和要求

项目名称：《卫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“十四五”规划终期评估及“十五五”规划编制采购项目》。

方案要求：符合河南省、新乡市有关要求，通过卫辉市的验收。

第二条 编制时间和进度安排

自合同签订之日起，原则上根据河南省、新乡市、卫辉市，发展和改革委员会“十四五”规划终期评估及“十五五”规划编制采购项目发展工作的部署安排，240个日历天完成规划编制工作。实际工作中乙方需根据甲方对卫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“十四五”规划终期评估及“十五五”规划编制采购项目需求的具体要求，安排进度完成报告编制工作。

第三条 成果及其提交期限和形式

编制成果为《卫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“十四五”规划终期评估及“十五五”规划编制采购项目》。

编制成果包括纸质成果及电子文档；

编制成果的最终提交期限为终期验收通过后 10 日内。

第四条 经费及其支付方式

(一) 项目编制经费总额为大写人民币 肆拾捌万玖仟伍佰元整 (¥489500)。

（二）支付方式

费用支付方式及时限：分三次支付。

合同签订后7日内甲方即一次性支付给乙方合同总金额的30%，
大写人民币壹拾肆万陆仟捌佰伍拾元整（¥146850元）；

编制完成修改稿并提交成果文件后7日内再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
50%，即大写人民币贰拾肆万肆仟柒佰伍拾元整（¥244750元）；

最终成果文件通过甲方验收或人代会审议后7日内支付剩余合同
总金额的20%，即大写人民币玖万柒仟玖佰元整（¥97900元）。

第五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

一、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交的阶段报告及其他工作文件提出修改意见，乙方可据此进行修改调整；

二、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节点、金额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；

三、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课题研究有关的资料，并在编制过程中配合乙方协调相关工作。

第六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

一、乙方应按约定节点向甲方进行汇报，并提供相关汇报资料；并按合同规定的进度、提交高质量的项目成果，并对成果负责；

二、乙方应对项目进度制定相应计划安排，因乙方原因造成影响项目进度的，乙方须承担相应责任。

第七条 违约责任

一、甲方变更委托项目、规模、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，或提交资料有重大修改，乙方交付项目成果时间顺延；

二、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出现遗漏或错误的，乙方应及时修改或补充，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乙方应采取有效补救措施，并对此承担全部责任。

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

本合同发生争议，合同各方应及时协商解决。如果协商不能解决的，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九条 保密/知识产权要求

一、乙方对项目实施中涉及到的相关数据、资料、文档等具有保密义务，并应按照相关保密规定执行；

二、本项目所形成的数据成果归甲方所有。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乙方不得以商业目的使用该资料或数据成果。

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

一、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。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；

二、未尽事宜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：

地址：河南省新乡市卫辉市卫州路一号

电话：4481033

开户银行：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卫辉市支行

账号：941002010035988889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：

地址：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农科路16号11号楼2层

电话：13838153648

开户银行：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

账号：77300188000203025